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96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董秉澤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270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2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董秉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其已因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3年3月4日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2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檢驗均驗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屬違禁物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3月3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；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，於112年3月12
02 日某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地下之1住
03 處，以將第二級毒品大麻放入吸食器，加熱吸食器吸食煙霧
04 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。嗣經警於112年3月16日14時
05 30分許，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被告上開住處
06 執行搜索，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及手機1支，並採集其尿液
07 送驗後，結果呈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，復經本院以112年毒
08 聲字第337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
09 向，而於113年3月4日釋放出所，並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
10 112年度毒偵字第12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北市
11 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查獲
12 涉嫌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毒品初步檢驗報告書及扣押物品清
13 單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毒品案檢體送驗紀錄表、交通部
14 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3月3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
15 號毒品鑑定書及扣押物品照片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
16 度偵字第894號卷第51至55、67至71、255至263頁）、法務
17 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勒戒所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
18 （士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270號卷第42頁）及臺灣高
1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上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20 四、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
21 分，且已附著於該等扣案物上而無法析離，自應將之整體視
22 為毒品，足認附表所示扣案物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
23 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為禁止持有之違禁物無誤，
24 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附表所示之物聲請單獨宣告沒
25 收銷燬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2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佩真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02
03
04

書記官 陳紀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應沒收銷燬之物	備 註
1	大麻研磨器1個	士林地檢署112年 度保管字第2115號
2	大麻吸食器1個	
3	磅秤1個	